

2025 年印江自治县鲜食玉米种子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印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 定 代 表 人：陈磊艳（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货方）：贵州梵净山种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自琼（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 年印江自治县鲜食玉米种植及加工项目实施方
案》要求，对项目所需的种子经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
守。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品种	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小计（元）	种子参数
1	万糯 188	112	500	56000	种子质量执行标准 GB4407.2-2024 标准：纯度≥96.0%， 净度≥98.0%，发芽 率≥85%，水分 ≤ 13%
2	京科糯 768	95	1000	95000	
3	黔糯 868	94	2400	225600	
4	金彩糯 2020	112	500	56000	
5	黔糯 938	94	3000	282000	
6	泰美甜	337.5	600	202500	
7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917100.00 元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木黄镇、紫薇镇、峨岭街道等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村。

收货人：木黄镇、紫薇镇、峨岭街道等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村村委会和种植经营主体人员。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种子检疫证、检验证、标签，确保质量合格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种子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种子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种子到交货地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换货，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917100 元）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即 45855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圆）作为启动资金；②种子经验收合格（数量、品种、色泽等）发放后，乙方凭发票、合同、发放凭据、照片等全套资料到甲方进行报账。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尾款，金额为：45855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圆。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日期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供应商开户名称：贵州梵净山种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津支行

账 号：2731020001201100047708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保证按时间要求及时供应所采购的鲜食玉米种子，并保证数量和质量，负责运输至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村（居），所产生的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二）甲方组织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对所采购的玉米种子进行抽检和监督，如发现问题有权拒收和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限期 5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若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2. 不能按期完成服务要求，并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重大影响，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七、争议

(一) 因种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

(二)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 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 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6.19

日期: 2025年6月19日